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2〕16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3103号提案的答复

李百玲委员：

《关于推进养老托育“1+1”服务模式，打造老龄友好社区的
建议》（20223103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大力发展以普惠托育为主，其他托育模式相补充的托育体系。经过两年的努力，全省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66015个，其中普惠性托位12151个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

（一）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自2020年起，我省连续3年将普惠托育服务建设作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2020年、2021年分别结算下达1950万元、2600万元，建设省级普惠托育试点机构50个，建成高标准普惠托位5000个。各地连续2年也将普惠托位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参照省级做法，建设一批市县级普惠托育园。2022年，省委省政府加大投入力度，安排15000万元，计划建成200家托育机构，15000个普惠性托位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。

(二) 支持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项目。2021年，省级财政安排计生协会生育关怀行动及基层计生协会建设专项资金1915万元，用于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、0-3岁婴幼儿早期发展辅导、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阵地、建设项目师资队伍、做好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工作等。

(三) 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素质。印发《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》《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督促托育机构建立人员培训、职级评定等制度，定期接受县级以上卫健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、职业道德和心理健康水平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近年来，省卫健委会同有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，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(一) 抓好为民办实事项目。按照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要求，指导各地开展婴幼儿普惠托位建设，重点把控选点、进度、质量、培训、登记备案等环节，按照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，切实把为民办实事办好，不断提高普惠托位的供给。

(二) 完善养老托育“1+1”整体解决方案。会同省发改委制定出台我省养老托育“1+1”整体解决方案，把社区托育服务作为提升民生幸福感的基础工程，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，推动社区

居家养老和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。推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，内部改扩建社区（乡镇）医养结合服务设施，积极推动社区护理站建设，重点为失能、慢性病、高龄、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、预防保健、疾病诊治、康复护理、安宁疗护为主，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。

（三）强化行业监督。年内，对全省从事托育服务行业进行一次认真的排查，依据省卫健委制定的《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托育机构管理规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认真组织托育机构进行登记备案，对一些不合格的机构进行规范引导，督促其整改，并组织备案，对整改后还不能符合条件的机构坚决予以取缔，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，推动托育行业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黄如欣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